

臺南市109學年度美術類國小藝術才能班備取分發報到須知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請於109年5月7日(星期四)上午8時45分至9時報到
- 二、唱名分發時間：109年5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
- 三、報到及分發會場：臺南市月津國小二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鹽水區月津路16號)
- 四、考生攜帶資料：(一)家長印章 (二)鑑定結果成績通知書
- 五、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之考生，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(須出具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及備取生戶口名簿)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，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，委託書詳見簡章之附件八，一位考生限一位家長(監護人或代理人)參加備取分發作業，並依照防疫規定入校。
- 六、分發報到程序：所有程序請遵從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進行。
 - (一)到場報到：請依報到時間抵達報到地點辦理報到，循引導依備取順位，至序號區依序就座。
 - (二)分發作業程序：
 1. 驗證(檢驗鑑定結果通知書、家長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委託書)
 2. 撕榜(依所有備取生之備取順位，依序唱名選填學校並簽名，持榜單存根第1聯至登記處登記)
 3. 至各校服務處辦理錄取報到(持榜單存根第2聯至選填學校之服務處簽名報到、繳交鑑定結果通知書)
 4. 離場(備取作業流程完成，當場確認109學年度錄取學生名單後不再遞補，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)
- 七、特別規定：
 - (一)所有考生均應由現場工作人員指揮至序號區入場就座。
 - (二)所有考生請依時間準時報到，避免權益受損。
 - (三)遲到考生處理方式如下：報到遲到但未達撕榜序號者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序號區就座；現場分發開始後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資格。
 - (四)通過驗證後，撕榜前如欲放棄分發者，於聲明放棄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撕榜區。
 - (五)一經撕榜後，不得當場要求放棄分發。
 - (六)僅考生、監護人或委託人得進入序號區與撕榜區。